##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14-13

## 2013年度报告摘要

###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陕西金叶 | 股票代码 | 000812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局秘书 | | 证券事务代表 |
| 姓名 | 闫凯 | | 韩帅 |
| 电话 | (029)81778556 | | (029)81778561 |
| 传真 | (029)81778533 | | (029)81778533 |
| 电子信箱 | yankai812@sina.com | | hanshuai812@126.com |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2013年 | 2012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1年 |
|---|---|---|---|---|
| 营业收入(元) | 637,188,835.92 | 572,853,530.28 | 11.23% | 541,046,129.1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72,476,969.07 | 82,868,950.38 | -12.54% | 67,455,519.6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60,944,501.18 | 51,847,672.91 | 17.55% | 56,062,489.8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90,877,805.66 | 13,536,926.42 | 571.33% | 81,062,537.6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62 | 0.1852 | -12.53% | 0.16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62 | 0.1852 | -12.53% | 0.16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39% | 11.53% | -2.14% | 10.45% |
| | 2013年末 | 2012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11年末 |
| 总资产(元) | 1,528,807,882.77 | 1,373,146,759.25 | 11.34% | 1,317,621,079.1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816,956,347.34 | 735,524,178.27 | 11.07% | 677,268,575.66 |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 43,369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 41,708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6.61% | 74,324,572 | 0 | 质押 | 58,320,000 |
| | | | | | 冻结 | 16,000,000 |
| 中国烟草总公司陕西省公司 | 国有法人 | 3.54% | 15,824,340 | 0 | | |
| 宝鸡卷烟厂 | 国有法人 | 2.84% | 12,692,854 | 0 | | |
| 陕西省烟草公司西安市公司 | 国有法人 | 1.62% | 7,261,796 | 0 | | |
| 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36% | 6,088,169 | 0 | | |
| 延安卷烟厂 | 国有法人 | 0.97% | 4,346,906 | 0 | | |
| 武汉烟草(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0.53% | 2,363,868 | 0 | | |
| 陈勇元 | 境内自然人 | 0.53% | 2,360,099 | 0 | | |
| 张昆生 | 境内自然人 | 0.5% | 2,257,420 | 0 | | |
| 沈战方 | 境内自然人 | 0.35% | 1,575,000 | 0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陕西省烟草公司西安市公司隶属中国烟草总公司陕西省公司管理,与中国烟草总公司陕西省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2、宝鸡卷烟厂、延安卷烟厂隶属陕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两者之间存在关联关系。3、未知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 | |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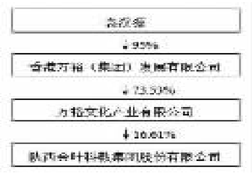

###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期初制定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规范运作,健康发展,较好的完成了股东大会确定的年度经营目标。

全资子公司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是集团烟配产业的骨干企业,报告期内,通过狠抓内部管理,大胆改革,向管理要效益,向改革要出路,超额完成了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指标;

控股子公司湖北金叶玉阳化纤有限公司经济效益实现七连增;营业收入首次突破亿元大关,滤棒产量首超50亿支;金叶玉阳高科产业园顺利奠基,并被列为湖北省及当阳市重点工程;

控股子公司陕西金叶丝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延续了上一年度的快速增长态势,营业收入、净利润、货款回收率等三项经济指标均超计划完成;

控股子公司新疆奎屯金叶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励精图治,克难攻坚,一举扭亏为盈;

西北工业大学明德学院秉承"质量立校、特色兴校、人才强校"的办学理念,锐意改革,创新办学,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提高,办学实力和社会知名度进一步增强。

全资子公司陕西金叶万润置业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陕西金叶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严控成本,积极应对严峻政策形势及市场环境带来的挑战,新项目按计划稳步推进。

全资子公司陕西金叶国际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受制于经济大环境及融资环境的影响,仍有亏损,产品结构及市场竞争力有待提升。

###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无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4)董事局、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无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14-11号

##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3月28日以送达、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1日在浙江宁波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陈晖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袁汉源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局主席袁汉源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公司2013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该议案须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公司201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须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四、《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须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五、《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4,779万元, 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477.90万元后,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7,652.68万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为11,953.78万元。

为更好的回报股东,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董事局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447,375,6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60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26,842,539.06元人民币,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预案,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该预案须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六、《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全文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七、《公司2014年度经营性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陈晖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须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八、《2014年度集团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计划》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九、《关于西安金叶利源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购买生产经营用地使用权的议案》

为使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西安金叶利源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尽快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经审议,同意授权该公司在其注册地西安市户县沣京工业园以不超过当地工业用地基准价为原则,购买不超过450亩生产经营用地使用权。具体事宜由该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当地投资政策的有关规定与所在地政府商谈。

公司将根据该项目实质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十、《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人民币46万元。

该议案须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十一、《公司2014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

全文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十二、《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全文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十三、《公司董监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全文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十四、《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全文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加注下划线并标红部分为修订内容)。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十五、《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全文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加注下划线并标红部分为修订内容)。

该议案须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十六、《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向重庆银行西安分行申请2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在重庆银行西安分行申请人民币2000万元综合授信;同意由本公司为该笔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该笔担保的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的担保事项属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目的是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已依法履行审议程序,上述担保有利于子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该担保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十七、《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4年5月22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通知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告。

经审议,原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为全资子公司陕西金叶国际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向重庆银行西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2000万元提供担保事项,由于金叶国际公司取消该笔综合授信的申请,故不再将该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14-12号

##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3月28日以送达、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1日在浙江宁波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洲锁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须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局编制和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须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须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局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出具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在经营活动中得到了较好的执行,总体上符合有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及有待完善的主要方面;改进计划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长期发展的需要,监事会对此报告没有异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五、《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4,779万元, 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477.90万元后,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7,652.68万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为11,953.78万元。

为更好的回报股东,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董事局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447,375,6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60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26,842,539.06元人民币,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预案须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公司2014年度经营性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须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名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14-14号

##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六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2014年5月22日(星期四)上午9:30

(二)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西安市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19层)

(三)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公司2013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二)《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四)《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六)《公司2014年度经营性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

(七)《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八)《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九)听取《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三、本次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止2014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

(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任的律师。

(四)公司邀请的其他有关人员。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4年5月19日—5月21日的正常工作时间内(上午:09:00~12:00,下午:13:30~5:0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原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三)出席会议登记处:西安市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19层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黄　涛

联系电话:(029)81778556　传　真:(029)81778533

联系地址:西安市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19层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710065

五、其他事项:出席会议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22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 序号 | 审议事项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审议《公司2013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 | | |
| 2 | 审议《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 | 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
| 4 | 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5 | 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 | |
| 6 | 审议《公司2014年度经营性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 | | | |
| 7 |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8 |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14-15号

##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经营性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按产品或劳务进一步划分 | 关联人 | 预计总金额 |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2013年总金额 |
|---|---|---|---|---|---|
| 销售产品 | 烟　标 | 陕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 19,000 | 62.30% | 16,562.28 |
| | | 云南中烟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9,500 | 31.15% | 8,094.77 |
| | 丝束咀棒 | 陕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 1,600 | 5.25% | 821.58 |
| | | 云南中烟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400 | 1.30% | 397.43 |
| 合　计 | | | 30,500 | 100% | 25,876.06 |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陕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晖

注册资本:135,738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沣惠南路38号水晶岛

经营范围:烟草制品的生产、销售,卷烟出口及烟叶(含烟杆、烟丝、烟草薄片)经营和进出口;与烟草制品生产经营相关的其它生产经营,烟叶和丝束进口,辅料、设备及零配件进出口;境外投资企业烟叶(含烟杆、烟丝、烟草薄片)出口及其它代理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烟草物资、烟机零配件的经营、运输、租赁等。

2、云南中烟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勇

注册资本: 83,23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昆明市螺峰街126号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供应、调拨烟草行业所需的卷烟辅料,烟叶生产农用物资。储存、调运物资(卷烟、烤烟及辅料),仓储、集装箱站及中转、进出口业务,烟草加工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部件,模具、手动工具、非标工具等。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陕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股东陕西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云南中烟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同一实际控制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陕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云南中烟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根据其财务及经营状况分析,均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对向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的可能性很小。

(四)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预计发生的销售关联交易总额为30,500万元。

三、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销售的产品参照本公司给予其他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并参与关联人举办的招标会,交易价格以竞标成功所确定的市场价格为准。

四、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对公司六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公司2014年度经营性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依据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和我们对于公司实际经营、交易情况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由于客观原因和现实情况, 公司存在向主要股东销售商品等方面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对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的预计,符合公司正常经营与发展的需要;交易双方能够执行已经制定的公平合理的合同或协议;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平的交易原则,全部交易合理、合法,无内幕交易行为;未发现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未发现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法定程序,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本事项经董事局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14-16号

##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证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叶印务")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支持子公司发展,本公司拟为金叶印务向重庆银行西安分行申请人民币2,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公司于2014年4月11日召开的六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该担保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11月23日

住　　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四路86号

法定代表人:袁汉源

注册资本:人民币16,9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股东持股情况:本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一般经营项目:广告及包装产品设计制作;数字印刷技术咨询。(上述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 2013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40,360.06　万元,负债总额20,191.03万元,净资产20,169.03万元,营业收入24,545.55万元,利润总额3,433.35万元,净利润2,887.14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涉及的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被担保的全资子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上述授信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贷款期限一年,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万元。

四、董事局意见

金叶印务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对其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子公司筹措资金,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同意为该公司提供担保。在履行相应程序后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内依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为金叶印务办理担保相关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该笔担保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的担保事项属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目的是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支持其经营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该担保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总额为18,820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13年净资产的23.04 %,无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董事局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14-7

##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4年4月11日,金川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乙方"),经协商,双方一致同意签订《合资协议》,拟在甘肃省金昌市共同投资设立甘肃金川九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川九鼎")(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金川九鼎拟注册资金35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1715万元,持有49%的股权,甲方出资1785万元,持有51%的股权。

本公司本次对外投资额为公司2012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值的4%,总资产值的1.5%,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的批准权限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对方名称:金川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甘肃省金昌市金川西路32号

法定代表人:张恒祥

注册资本:43642.7856万元

业务范围:建筑施工;木器、钢、铝合金、塑料门窗的加工制作;建材、化工材料、玻璃钢制品、涂料、花砖的开发及应用

本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甘肃金川九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拟注册地址:甘肃省金昌市新华东路

拟注册资本:3500万元人民币

拟定经营范围: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安装玻璃钢设备、管道、型材、电缆桥架、隔膜架、格栅板、锚杆、风电配套设备等复合材料产品。(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投资人及持股比例:

| 投资人 | 出资方式 | 出资金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金川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现金 | 1785 | 51% |
|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现金 | 1715 | 49% |

四、对外投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重点合作内容

合作双方通过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生产、销售复合材料新产品,满足金川集团公司及周边地区市场需求。

2、合作方式

(1)投资总额:预计为人民币3500万元。甲方出资1785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51%;乙方出资1715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49%。

(2)甲乙双方均以现金出资。甲方出资额1785万元, 乙方出资额1715万元。

(3)甲乙双方首批出资不得低于出资额的40%。其余部分在公司注册成立后一年内经合资双方协商一致后缴足。

3、经营范围

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安装玻璃钢设备、管道、型材、电缆桥架、隔膜架、格栅板、锚杆、风电配套设备等复合材料产品。

4、其他

(1)在本协议的基础上,各方将按照公司法规定共同规范制定公司章程,明确合作的具体相关事宜。

(2)协议中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双方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公司,可以充分发挥各自在不同领域的优势,共同开展复合材料新产品。通过合作,可以整合各方资源,优势互补,符合本公司战略规划及长远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金川九鼎为新设立的有限公司,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市场风险、政策风险、运营风险、财务风险等,本公司将会拟定积极的应对策略和风险控制措施,以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其他

本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本次投资的进展情况,及时办理后续设立登记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投资　　公告编号:2014-015

## 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3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事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78,407.67 | 95,730.57 | -18.10% |
| 营业利润 | 1,795.20 | 2,250.29 | -20.22% |
| 利润总额 | 2,145.92 | 3,454.29 | -37.8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221.27 | 2,409.38 | -49.3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0175 | 0.0345 | -49.2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7% | 2.92% | 下降1.45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 资 产 | 208,305.58 | 211,041.25 | -1.3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83,547.43 | 83,967.22 | -0.50% |
| 股　本 | 69,921.50 | 69,921.50 | 0.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1.1949 | 1.2009 | -0.50% |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201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8,407.67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18.10%;营业利润1,795.20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20.22%;利润总额为2,145.92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37.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21.27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49.31%;基本每股收益为0.0175元,较去年减少49.28%;

2、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208,305.58万元,较本报告期初减少1.30%;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83,547.43万元,较本报告期初减少0.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19元,较本报告期初减少0.50%。

3、报告期内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国内宏观经济正处于转型调整时期,国家对高耗能的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仍然采取严格调控政策,限制公司主要传统客户的产能扩张,整个市场需求严重萎缩,加之变压器行业产能过剩的矛盾持续激化,低价竞争盛行,导致公司销售收入的下降及产品盈利空间进一步缩小。

4.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的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与去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达30%以上,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下降及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三、其他说明

公司2013年度的财务报告仍在编制过程中,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唐新林、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怿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投资　　公告编号:2014-016

## 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2、业绩预告情况表

| 项 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014年01月01日-3月31日 | 2013年01月01日-3月31日 |
| | 亏损:2000万元~2400万元 | 盈利:112.60万元 |
| 基本每股收益 | 亏损:0.029元~0.034元 | 盈利:0.0016元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主要传统客户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仍处于行业低谷期,新建项目减少,部分项目延期,导致本公司销售收入减少;加之变压器行业产能过剩的矛盾持续激化,低价竞争盛行,公司产品盈利水平进一步下降,以上各因素共同影响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出现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以公司将在2014年4月24日披露的《2014年一季度报告》数据为准。

2、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4-034

##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3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4年3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变更提案、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4月14日上午10点

2、召开地点: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板竹路4号湘潭电化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谭新乔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5,051,9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76%。出席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1、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新基地的议案》;

同意票65,051,960股, 反对票0股, 弃权票0股, 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通过《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新基地建设和搬迁资金拆借的议案》;

同意票16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在大会表决时,关联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65,051,800股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不计入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通过《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流动资金拆借的议案》;

同意票16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在大会表决时,关联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65,051,800股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不计入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4、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大会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2名,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致。表决结果如下:

4.1 《关于补选丁建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65,051,96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2 《关于补选汪咏梅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65,051,96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湖南湘君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周红凌、张娴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湘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5日

附:丁建奇先生简历:

丁建奇先生,1974 年出生,专科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1991 年 8 月进入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工作,2000 年至2013年1月在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副部长、部长、管理部部长、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综合部部长兼办公室主任,2010年8月至2013年1月任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述兼任职务中,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汪咏梅女士简历:

汪咏梅女士,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1998?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在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检部、董事会工作部工作,2012年7月至2014年3月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工作部部长。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证券代码:002125　　公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4-035

##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2014年3月3日公司在《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中披露,预计2014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600万元至亏损1,00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 项 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亏损:1,200万元－1,500万元 | 亏损:1,197.65万元 |

二、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2014年第一季度公司所处行业仍持续低迷,加之春节因素影响,公司经营状况低于预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公司董事会对因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提醒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5日

---

股票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　　股票代码:000037、200037;　　公告编号:2014-018

##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3年度的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111,042.78 | 126,544.58 | -12.25% |
| 营业利润 | -80,390.52 | -121,113.90 | 33.62% |
| 利润总额 | 9,039.48 | -23,214.50 | 138.9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5,022.75 | -20,445.56 | 124.5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08 | -0.34 | 123.5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19% | -12.38% | 15.57% |
| | | | |
| 总 资 产 | 543,507.72 | 553,606.77 | -1.8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159,818.39 | 154,891.94 | 3.18% |
| 股　本 | 60,276.26 | 60,276.26 | 0.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2.65 | 2.57 | 3.11% |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201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1,042.7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2.25%,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5,022.7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盈利2.54亿元,主要原因是:天然气采购成本下降;确认南山热电厂机组容量转让收入;取得深圳协孚供油有限公司转让惠东协孚港口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收益。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约54.3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约15.98亿元,资产负债率高达66.98%。

2、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营业利润总额、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增加,主要是营业成本降低、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三、其他说明

无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长、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

股票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　　股票代码:000037、200037;　　公告编号:2014-019

##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金额币种:人民币

| 项 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亏损:约 5,300 万元 | 亏损:6,433.97万元 |
| 基本每股收益 | 亏损:0.09元 | 亏损:0.11 元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亏损原因说明

公司本期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为发电量下降、燃料成本高企、电价及补贴不能覆盖发电成本。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的初步估算,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四月十五日